**技术响应表**

说明：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-第二项技术要求中所有要求，如实、完整、准确的逐条填写该表。投标文件有正、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。若无偏离，请标明“完全响应”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| 投标文件响应 | 偏离 | 页码索引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...... |  |  |  |

投标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注： 1、此表为样表，行数可自行添加，但格式不变。

2、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，分别注明“正偏离”、“完全响应”、“负偏离”

3、投标人在《技术偏离表》填写的“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”与《第三章 采购需求》的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，将被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。示例，采购需求某项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，投标人只响应了 9项，填写不全，则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做扣分处理（技术参数中如有小项的，最小项计为1项参数）。

4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，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。证明资料包括例如【（1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；（2）技术参数确认函（格式自拟）；（3）产品彩页；（4）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。（注：1.关境内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确认函、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；2.关境外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确认函、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必须加盖制造商或者国内代理商公章）】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。投标人应在“备注”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，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。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“无偏离或正偏离”的，则应判断为负偏离；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，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，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“无偏离或正偏离”的，则应判断为负偏离。若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投标人可以不提供。